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1023破6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18日受理天台鹤翔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且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17日裁定：宣告天台鹤翔汽车饰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